**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辦法**

97.10.27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0.12.23 臺技 (一)字第1000230807號函同意改名

103.05.26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03.23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10.18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職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及求職者，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之性騷擾事件，適用本辦法。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分別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

(一)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 4 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四、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七、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第 5 條　　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第 6 條　　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之審議及調查。但處理本辦法之申訴案件時，學生代表不參與。
性平會調查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第 7 條　　性騷擾之申訴，被害人得於事實發生日後，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受理窗口為人事室。如申訴對象為本校校長時，該申訴案應移請教育部處理決定。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提起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其申訴之提出，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四、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

第 8 條　　性平會應於申訴或移送案件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第 9 條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申訴案件，其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及學校。對調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20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並應附具理由，由性平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其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臺北市政府，書面內容應包括處理結果之理由、提起救濟之期限及受理機關。申訴人如不服調結果，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第10條　　性平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倘確有必要者，應報經臺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議決同意於偵查或審判程序終結前停止該案件之處理，其期間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第11條　　性平會於調查進行中，得隨時依一方當事人之請求並斟酌一切情形，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和解。前項和解應徵詢雙方當事人之意願，以其共同接受之方式作成解決事件之方案。
事件經成立和解者，應作成和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名。

第12條　　性平會作成決議前，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得以書面撤回申訴，並於書面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13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提出申訴時間已逾規定期限者。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第7條第3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前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經性平會審查不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副知臺北市政府。

第14條　　本校非加害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7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北市政府。

第15條　　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
，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可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十一、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得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同法第24條規定處理。

第16條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評議過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 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性平會命其迴避。

第17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校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第18條　　本校對性騷擾案件審議結果，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19條　　本校之負責人、受僱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被害人若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受僱人、學校負責人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第20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21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